



国洲国际认证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GZP-027

文件版本: A/01

生效日期: 2025-04-15

修订日期: 2025-08-01

批准人: 张立

受控

深圳国洲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Shenzhen Guozhou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目 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1
3 认证人员要求	1
4 认证依据	2
5 初次认证程序	2
6 监督审核	9
7 再认证	11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11
9 认证证书要求	16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6
11 新/旧版标准的转换	16
12 申诉和投诉	19
13 收费	20
附录： 审核时间要求	21
附件： 认证证书样版	2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本规则旨在指导和约束业务企业诚信管理体系（EIMS）的认证工作，确保认证活动的标准化运作。

1.2 基于国家认证认可法规框架，整合行业技术规范要求，本规则通过细化认证实施流程、界定各参与主体的权责关系，保障 EIMS 认证工作的合规性与实效性。

1.3 本规则作为认证机构开展 EIMS 认证的核心准则，要求所有认证业务必须严格遵循本文件确立的操作规范与质量要求。

2 本机构的管理要求

2.1 本机构严格遵循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技术基准，对 EIMS 认证涉及的技术能力、审核流程实施全流程管控。

2.2 通过构建制约、监督、问责三位一体的内部治理体系，确保 EIMS 培训、认证实施、认证决策等关键环节独立运行并实现职能隔离，切实保障认证结论的独立性与客观性。

2.3 在确保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支持 EIMS 认证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多体系协同审核，实现企业综合管理效能的整体提升。

3 认证人员要求

3.1 参与 EIMS 认证的人员应当具有 GB/T19011-2021 中 7.2.2 所述的职业素质和 7.2.3.2 所述的通用知识和技能。

3.2 参与EIMS认证的审核活动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任一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 (2) 专业认证人员应具有相关行业的专业能力按照EIMS的专业能力评价准则评定（亦可采信QMS/EMS/OHSMS专业评价结果）。
- (3) 经过 EIMS 相关标准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4 认证依据

4.1 旧版认证依据：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4.2 新版认证依据：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5 初次认证程序

5.1 申请准入审查

5.1.1 申请组织须满足下列准入基准：

(一) 具备法定主体资质：

持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登记证明

分支机构申请需提供上级法人授权文件

(二) 符合行业准入规范（如适用）：

- 取得对应业务领域的行政许可资质
- 特种行业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专项资质

(三) 运营合规性证明：

- 产品/服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
-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事故及行政处罚记录

(四) 体系成熟度要求:

- 建立完整的EIMS文件化体系
- 体系全要素试运行满三个自然月
- 提供至少三轮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记录

(五) 诚信合规记录:

- 申请前12个月未发生以下情形:
 - 1)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媒体负面曝光
 - 3) 其他认证证书因违规被撤销的记录

5.1.2 申请组织须提交的法定材料清单:

- (1) 正式签章的认证申请书及组织信息调查表
- (2) 企业登记注册证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3) 行业准入许可证书(适用领域须提交)
- (4) EIMS体系文件(含方针、程序、记录表单)
- (5) 组织架构图、业务流程图及服务范围说明书
- (6) 认证机构要求补充的其他文件

5.2 受理认证申请

5.2.1 申请评审

本机构根据申请认证的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对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5.2.2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本机构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5.2.3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5.3 审核策划

5.3.1 审核时间

本机构依据认证标准要求，合理制定EIMS审核时长，确保审核质量。初次认证审核时间按附录1的初审标准执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3.2 多场所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本机构执行的多场所抽样规则参照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有关要求。

5.3.3 结合审核

当EIMS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总审核人日数按照体系结合审核计算。与此同时，应符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方案的特定要求。

5.4 审核准备

5.4.1 审核组

本机构根据EIMS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选择的技术专家应符合相关专业能力评价准则中关于技术专家的要求。

5.4.2 审核计划

5.4.2.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5.4.2.2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相关过程的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5.4.2.3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过程

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5.5.2 一阶段审核

5.5.2.1 第一阶段审核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确认组织管理体系策划、实施及合规情况；
- (2) 收集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信息及适用法规要求信息；
- (3) 评价体系运行时间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
- (4)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理解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 (5) 确认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内有效人数；
- (6) 商讨第二阶段细节，策划第二阶段审核关注点。

5.5.2.2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第一阶段审核可不在组织现场进行：

- (1) 组织已经获得本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本机构已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 (2)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 (3) 受审核方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EIMS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5.5.3 二阶段审核

5.5.3.1 第二阶段的目的是评价受审核方EIMS的实施情况，包括有效性。

5.5.3.2 第二阶段应在受审核方的现场进行，并至少覆盖以下方面：

- (1) 与认证依据的所有要求的符合情况及证据；
- (2) 依据关键绩效目标和指标，对绩效进行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
- (3) 受审核方EIMS的能力以及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和合同要求

方面的绩效；

- (4) 受审核方过程的运作控制；
- (5) 内部审核的管理评审；
- (6) 针对受审核方方针的管理职责。

5.5.4 审核实施

5.5.4.1 审核组根据审核计划开展审核活动，并形成审核记录和认证档案。

5.5.4.2 现场审核包含以下活动：

- (1) 召开首次会议；
- (2) 审核中的沟通；
- (3) 收集和验证信息；
- (4) 准备审核结论；
- (5) 召开末次会议。

5.5.4.3 除了访问有形场所（如工厂）外，“现场”还可以包括远程访问包含管理体系审核相关信息的电子化场所。当审核的任何部分以电子手段实施时，或拟审核的场所为虚拟场所时，按《信息和通报技术辅助审核管理规定》实施。

5.5.5 审核报告编制规范

审核组依据核查结果编制正式审核报告，报告内容须完整包含以下要素：

(一) 组织主体信息

受审组织全称及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与运营场所分布

(二) 审核基础数据

- 审核性质（如初审/监督）
- 评定依据及审查目标

(三) 审核团队构成

- 主审员及协审专家名单
- 资质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四) 时空要素记录

- 审核周期（起止日期）
- 地理覆盖范围（含抽样场所）

(五) 过程完整性说明

- 原定审核方案执行度
- 计划调整事项及原因

(六) 技术判定结论

- 体系运行符合性证据
- 重大不符合项详述
- 合规判定结论及等级

(七) 认证建议

- 认证推荐意见（通过/暂缓/终止）
- 整改跟踪验证要求

5.5.6 不符合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3个月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现场验证。

5.6 复核及认证决定

5.6.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

5.6.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EIMS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EIMS认证证书：

- (1) 申请组织的EIMS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5.6.3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EIMS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6 监督审核

6.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颁发的EIMS认证证书的组织（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EIMS并符合EIMS认证要求。

6.2 通常情况下，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月内进行，

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审核应在上次现场审核后的12个月进行（一般第三次监督转为再认证）。监督审核间隔最长不应超过12个月。

6.3 如获证组织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接受监督，可向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可适当延长监督审核期限，但第一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2个月，第二次和第三次监督最长间隔不能超过15个月，且每个月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监督审核。

6.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由于市场、季节性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活动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场所。

6.5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实施，以及其规范性和有效性；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 (3) 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 (4) EIMS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以及EIMS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 (5)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6) 持续的运作控制；
- (7) 任何变更；
- (8)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9) 组织活动所涉及企业诚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6.6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

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8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5.5.5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7 再认证

7.1 换证申请窗口期

获证组织应于EIMS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个自然日内，向认证机构提交书面换证申请及体系运行评估报告。

7.2 认证程序优化机制

(一) 基础程序要求：

再认证流程参照5.1-5.6初次认证标准执行

(二) 审核阶段简化条件：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可豁免一阶段文件审核：

1. 体系运行期间未发生战略方向调整
2. 适用法律法规未出现重大变更
3. 组织架构与运营模式保持稳定

7.3 审核强度控制标准

(一) 人日计算基准：

执行附录1审核人日配置规范

最低不得低于初次认证标准人日的67%

(二) 动态调整要素：

根据体系成熟度评级、风险变化指数等参数实施浮动计算

7.4 不符合项闭环管理

(一) 整改时效要求:

- 严重不符合项: 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纠偏
- 一般不符合项: 30个自然日内实施预防措施

(二) 验证机制:

认证机构通过以下方式确认措施有效性:

1. 整改证据文件技术审查
2. 远程视频验证会议
3. 补充现场专项核查

7.5 认证延续决策

(一) 续证核准条件:

1. 再认证审核结论为推荐保持
2. 持续满足EIMS标准最新版本要求
3. 完成认证协议履约评估

(二) 证书管理: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审核活动并决定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获证组织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活动，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不得再对原认证证书延长有效期；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机构能够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

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8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8.1 证书暂停管理

8.1.1 暂停触发情形（有效期≤180日）

获证组织存在下列任一情形，本机构将启动暂停程序：

（一）体系失效类

EIMS运行存在系统性失效风险

连续两次监督审核未达维持标准

（二）契约违约类

- 未履行认证协议约定义务
- 逾期90日未缴纳认证费用
-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三）行政监管类

- 被市场监管部门实施停业整顿
-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四）舆情管理类

-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引发媒体曝光
- 累计收到三起以上有效诚信投诉
- 发生涉及企业诚信的重大事故，或者受到媒体负面曝光

8.1.2 暂停程序规范

暂停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对于获证组织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已经受理但未换证的，暂停期可延至相关单位做出许可决定之日；在作出暂停认证证书的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信息通报；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如果导致暂停的原因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消除，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申请恢复认证，本机构在确认导致暂停的原因已经消除，并做出恢复认证的决定后，可恢复认证证书。如果造成导致暂停的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消除，本机构将撤销相关的认证证书。

8.2 证书撤销管理

8.2.1 强制撤销情形

(一) 资质灭失类

- 法人登记证件被依法吊销
- 行业特许资质超过有效期180日

(二) 重大违规类

-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失信事件
- 被司法机关判定商业欺诈行为

(三) 程序抗拒类

- 拒绝接受突击监督检查

- 整改期限内未消除暂停事由或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

8.2.2 撤销执行程序

做出撤销其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决定后，本机构将通知该获证组织，并收回撤销的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继续使用该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并

(一) 法律文书送达

- 出具《认证资格撤销决定书》
- 抄送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 认证要素回收

- 限期7个工作日内交还证书原件
- 清除所有认证标识使用痕迹

8.3 行政监管联动

- 在作出暂停/撤销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CNCA监管平台报送处置信息
- 建立与12315平台的失信信息双向通报机制

8.4 后认证管理禁令

(一) 知识产权限制

- 禁止使用包含认证状态的宣传物料
- 撤除所有认证相关声明文件

(二) 信息追溯管理

- 追溯审计暂停前12个月认证标识使用记录
- 对违规使用行为保留法律追诉权

9 认证证书

9.1 EIMS认证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基本信息：

-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 (3) 认证依据；
- (4) 证书编号；
-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 (6) 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 (7) 证书查询方式。

9.2 EIMS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3年。

9.3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EIMS认证证书信息。

10 认证范围的变更

10.1 变更申报义务

（一）申报触发条件

当持证单位发生下列变更时，须在变更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履行告知义务：

工商登记经营范围调整

生产/服务场所增减或迁移

核心业务流程重大革新

(二) 申报材料清单

1. 《认证范围变更申请表》
2. 新版营业执照及资质文件
3. 变更影响分析报告（含体系调整方案）
4. 最近季度内部审核报告

10.2 变更审核机制

(一) 审核方案制定

根据变更等级实施差异化审核：

- 重大变更（如跨行业拓展）：实施专项全面审核
- 一般变更（如产品线延伸）：采用文件评审+现场抽样
- 微小变更（如工艺优化）：执行远程验证

(二) 认证范围调整

1. 扩展范围：新增业务模块通过附加审核后签发补充证书
2. 缩减范围：更新证书附件并标注生效日期
3. 禁止情形：存在重大失信记录时冻结范围变更

(三) 审核实施路径

1. 独立变更审核（适用于紧急业务调整）
2. 嵌入常规审核（结合监督/再认证审核周期）
3. 突击核查（针对高风险领域变更）

(执行标准:

依据GB/T 27021-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第9.3条, 建立变更管理风险矩阵, 实行A/B/C三级分类管控)

11 新/旧版标准的转换

11.1 转换期限

11.1.1 新、旧版标准转换的过渡期为: 本规则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3月17日。

11.1.2 自本规则发布之日起, 本机构颁发的依据旧版标准的认证证书, 其有效期不超过2026年3月17日。

11.1.3 自2026年2月1日起, 本机构原则上不再受理新版标准的转换申请。

11.1.4 自2026年3月18日起, 未完成转换的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将失效或作废。

11.2 转换审核

11.2.1 获证组织可根据自身情况, 选择以下转换方式之一的申请转换:

- (1) 结合监督审核转换; 或
- (2) 结合证书到期再认证审核转换; 或
- (3) 专项审核

11.2.2 通过结合监督或再认证审核实施转换的, 审核时间在原基础审核人日的基础上, 增加不少于0.5人日, 通过专项审核实施转换的, 审核时间不少于1人日。

11.3 证书更新

11.3.1 通过新版标准转换的，本机构换发新版标准证书，旧版标准认证证书同时作废。

11.3.2 以结合再认证审核的方式实施转换的，颁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以结合 监督审核或以专项审核的方式实施转换的，换发的新版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为原证书颁发之日起的3年。

12 申诉和投诉

12.1 认证异议申诉程序

(一) 申诉时效与受理

申请方/获证组织对认证结论存有异议时，应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认证争议处理中心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诉文件。

(二) 处置流程与时限

1. 申诉受理确认：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受理回执
2. 争议事实核查：组建三人专家小组开展独立调查
3. 处置决议形成：自受理日起30个自然日内作出书面裁定

(三) 结果送达要求

通过EMS专递方式送达《认证争议处置决定书》，同步发送电子版至备案邮箱

12.2 行政监管投诉机制

(一) 投诉受理条件

申诉方具备下列情形可向CNCA（国家认监委）直接投诉：

1. 本机构存在违反《认证认可条例》第XX条行为
2. 认证程序缺陷造成实质性权益损害
3. 逾期未履行争议处理承诺

(二) 投诉材料要件

1. 经公证的申诉处理过程记录
2. 权益受损的司法鉴定报告
3. 完整的证据链文件包

13 收费

EIMS认证费用按照EIMS认证审核收费标准收取。

附录：审核时间要求

表：基础审核时间表

体系人数	初审	监督	再认证
1-10	1.5	1	1
11-25	2	1	1.5
26-45	2.5	1	1.5
46-65	3	1	2
66-85	3.5	1.5	2.5
86-125	4	1.5	2.5
126-175	4.5	1.5	3
176-275	5	1.5	3.5
276-425	5.5	2	3.5
426-625	6	2	4
626-875	6.5	2	4.5
876-1175	7	2.5	4.5
1176-1550	7.5	2.5	5
1551-2025	8	2.5	5.5
2026-2675	8.5	3	5.5
2676-3450	9	3	6
3451-4350	9.5	3	6.5
4351-5450	10	3.5	6.5
5451-6800	10.5	3.5	7
6801-8500	11	3.5	7.5
8501-10700	11.5	4	7.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1、表1中所规定的为基础审核时间，包括文件审查时间和现场审核时间。可根据体系复杂程度对基础审核时间进行调整。但无论如何调整，减少的时间不应超过基础评价时间的30%，现场审核时间不少于调整后的审核时间的80%，且不低于1人日。

2、对于多场所组织，单一场所的审核时间根据表1计算。总部和分场所总的审核时间不少于将所有的工作都集中到一个场进行（即组织的所有员工都在同一个场）时根据表1计算出的审核时间。

3、当分场所有在不适用条款时，可对分场所的审核时间进行删减，但删减比例不应超50%，且应说明理由。

附件：认证证书样版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XXXXXXXX

企 业 名 称

统一信用代码：XXXXXX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GB/T31950-2023

体系覆盖范围：

X X X X X X X X X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附件：认证证书样版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XXXXXX

企 业 名 称

统一信用代码：XXXXXX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符合以下标准：

GB/T31950-2015

体系覆盖范围：

X X X X X X X X X X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